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	指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2017年绿色债券之行为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绿色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4	省水务	指	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	云南省城投集团	指	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	碧水源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华泰联合、承销商、保荐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1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与华泰联合共同编制的《2017年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12	《审计报告》	指	普华永道出具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

			审字（2017）第 10112 号）
13	《评级报告》	指	联合资信出具的《2017 年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6]1329 号）
14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18	昆明市工商局	指	云南省昆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1	《管理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22	发改财金 [2004]1134 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23	发改办财金 [2015]3504 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绿色债券发行指引〉的通知》
24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5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6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27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1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八、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九、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24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31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十五、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十六、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4
十七、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5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公开发行绿色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7）-01-140

敬启者：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文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对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

风险的评价等方面的有关记录,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报备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及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不超过40亿元的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6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注册及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总数不超过4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种类包括：(1)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包括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融、理财直融、资产证券化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2)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券、外币票据、商业票据、债券、次级债券获结构性票据；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获授权小组，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及发行的全部事项。

3、2016年12月27日，国家发改委作出了《关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6]363号），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了核准。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已履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已获得国家发改委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公司系经云南省国资委作出的云国资资运[2014]114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准，由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526号文核准，公司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于2015年5月27日在港交所挂牌交易。

3、公司现持有昆明市工商局于2016年11月3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772605877)。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中路 1088 号和成国际 A 座 16 楼；法定代表人为许雷；注册资本为 1,193,213,457 元；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1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环境治理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系中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具有发行企业债券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所有者权益为 716,405.87 万元，不低于 3,000 万元，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 2 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7,973.20 万元、30,461.44 万元、38,009.27 万元，公司连续 3 年盈利，具有偿债能力，近三年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企业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四）项、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 3、4 项的规定。

4、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绿色循环低碳发展项目，符合绿色债券的适用范围、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符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 1、9 项、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文第一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收购股权项目募投金额均未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 80%，补充营运资金未超过发债总额的 50%，符合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有关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 5 项的规定。

6、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公开发行债券，以本次发行额度 5.50 亿元计算，未超过发行人企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 415,816.99 万元）的 40%，符合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第三条第一款第 8 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 号文、发改办财金[2015]3504 号文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绿色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系经云南省国资委作出的云国资资运[2014]114 号《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准，由云南水务产

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526 号文核准，公司在香港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港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公司在港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省水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省水务持有公司 358,757,16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7%。

省水务现持有昆明市官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168619593XT)。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云南省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焦军；住所为昆明市云南城投大厦 A 座 2-1 号；注册资本为 6 亿元；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22 日；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4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2 日；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省水务现行有效的章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省水务的股东为云南省城投集团，其持有省水务 100% 股权。根据云南省城投集团现行有效的章程，云南省国资委直接持有云南省城投集团 56.21% 的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云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 40.00% 及 3.79% 的股权，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系根据其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为公司设立而需取得的有权部门的适当批准，设立及股权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独立从事上述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是由云南水务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未有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实质性变动；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资产独立、完整。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的人员具有独立性。

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机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机构与控股股东的机构互相独立，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5、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

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盘龙支行，账号为 24019801040016396），发行人不存在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005772605877），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发行人在经营管理过程中能够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规定，统一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作；发行人的财务具有独立性。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管理方，资产独立完整，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环境治理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供水、污水处理和资源化、城市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和资源化利用以及工程服务、水务设备（包括膜设备）的制造、销售和系统集成等业务。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过去三年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根据《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主营业务突出。
- 3、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关联交易

(1) 根据《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省水务、碧水源、融源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上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2009年10月22日，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省水务关联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CHET530690000200900140），以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的6,00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0月14日，发行人与碧水源签订了《膜辅料采购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向碧水源采购膜辅料，期限自2015年10月14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双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最高金额不超过为1,000万元、2,500万元、3,000万元；董事会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11月6日，发行人与云南城投集团签订了《工程服务供销总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云南城投集团提供工程服务，期限自协议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双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年度最高金额均不超过5,400万元；董事会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 根据《公司章程》第 62 条及第 107 条规定，发行人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2、同业竞争

根据云南省城投集团及省水务与公司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发行人书面确认，除云南省城投集团及省水务持有的云南循环经济投资有限公司于普宁从事一项小型污水处理项目及于昆明从事一项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理技术项目、云南省城投集团持有的参股公司云南丰源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昆明从事一项原水供应项目（以下统称“保留业务”）外，云南省城投集团及省水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在该协议有效期内：

(1) 除上述保留业务外，云南省城投集团及省水务承诺不会，并促使其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参股）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业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或协助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竞争性业务；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竞争性业务；

(2) 如云南省城投集团及省水务或其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包括向公司提供新业务机会有关的一切资料，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云南省城投集团及省水务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属企业外的其它参股企业提供上述业务机会选择权给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及

(3) 如云南省城投集团及省水务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项目公司，云南省城投集团及省水务将保证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项目公司的优先受让

所认为：

1、上述关联交易不违反中国法律之规定，对关联交易双方有拘束力并可强制执行。

2、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3、除上述保留业务外，公司与云南省城投集团及省水务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保留业务，公司与云南省城投集团已采取必要的措施予以规范，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云南省城投集团及省水务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为主要子公司股权及其特许经营权。

(2)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生活饮用水生产、销售；给排水管道安装、维修、污水处理；给排水管材及配套设备器材、建材、机电产品、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零售。	8,000 万元	51.00
2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来水生产供应、供排水建设施工、水制品开发利用、下水管道、污水、废渣的保养处理、供排水管道及水暖器材、五金建材经营及供排水工程的综合服务、供排水工程的勘察设计。	20,000 万元	45.00(同时通过与大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 70% 表决权)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3	腾冲市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供水和排水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污水处理相关工程的咨询；城市建设、矿业投资及资产管理。	3,000 万元	100.00
4	云南国清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节能技术的研发、咨询及相关服务；市政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施工；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治理（按资质证书核定项目承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应用、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节能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玻璃器皿、电子产品、装饰材料、橡胶制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17 万元	60.00
5	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处理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环保产品及设备的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保产品及设备的销售；膜产品、膜组件及相关设备的制造（筹建）；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0 万元	100.00
6	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工程投资、建设、运行管理；环保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400 万元	75.00
7	红河州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供水和排水基础设施、污水处理设施、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废物综合开发、利用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处理、垃圾无害化相关工程的咨询；城市建设、矿业投资及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500 万元	100.00
8	山东省环保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及水务固体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及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建设、运营（不含需经许可方可经营的项目），水处理设备销售、安装，水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12,000 万元	80.00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云南水务二次供水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市政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排污排洪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程监理;给排水设备、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电器设备的安装及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及营运管理;市政工程总承包;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万元	100.00
10	勐腊县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供水、城市道路、基础设施、给排水工程建设;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建设,给排水管道安装、维修;给排水管材及配套设备器材、建材、机电产品、化工材料零售。	2,100 万元	51.00

(3)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上述主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拥有境内特许经营权 2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运营方式	特许经营期
1	大屯海污水处理工程项目	发行人	红河州人民政府	BOT	30 年
2	勐腊县城市供水项目	发行人	勐腊县人民政府	BOO	30 年
3	大理污水处理厂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理市人民政府	BOO	30 年
4	大理污水厂二期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理市人民政府	BOO	30 年
5	大理第一自来水厂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理市人民政府	BOO	30 年
6	大理第一水厂扩建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理市人民政府	BOO	30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运营方式	特许经营期
7	大理第二自来二水厂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理市人民政府	BOO	30年
8	大理第二自来水厂二期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理市人民政府	BOO	30年
9	大理第三自来水厂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理市人民政府	BOO	30年
10	大理第五自来水厂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理市人民政府	BOO	30年
11	大理水务六水厂(一期)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理市人民政府	BOO	30年
12	大理市三水厂(异地新建)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理市人民政府	BOT	30年
13	六水厂(二期)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理市人民政府	BOT	30年
14	银桥水厂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理市人民政府	BOT	30年
15	喜洲水厂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理市人民政府	BOT	30年
16	双廊水厂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理市人民政府	BOT	30年
17	景洪江北自来水厂	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景洪市人民政府	BOO	30年
18	景洪江南污水厂	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景洪市人民政府	BOO	30年
19	景洪江南污水厂二期	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景洪市人民政府	BOO	30年
20	景洪江南自来水厂	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景洪市人民政府	BOO	30年
21	腾冲县污水处理厂	腾冲市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腾冲县人民政府	BOT	30年
22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建设局	TOT	21年
23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	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建设局	BOT	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特许经营权被授予方	特许经营权授予方	运营方式	特许经营期
	污水处理厂				
24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污水处理厂	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建设局	BOT	25年
25	无锡市锡山区张泾污水处理厂	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建设局	BOT	25年
26	云南省个旧市污水处理厂	红河州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个旧市人民政府	TOO	30年
27	云南省蒙自市污水处理厂	红河州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蒙自市人民政府	TOO	30年
28	勐腊供排水项目	勐腊县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勐腊县人民政府	BOO	30年
29	勐腊县污水处理厂	勐腊县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勐腊县人民政府	BOO	30年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2、发行人的受限资产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污水、自来水收费权、土地使用权和货币资金等,受限资产总额为24.2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亿元)
1	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	1.87
2	GALAXY NEWSRING PTE. LTD.50%股权	4.15
3	云南滇中水务有限公司宝象河项目应收账款	2.70
4	大理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大理市第六(海东)自来水厂水费收费权	0.64
5	大理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大理市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收费权	1.50
6	大理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大理市第二自来水厂水费收费权	0.65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亿元）
7	(1)建水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收费权；(2)弥勒市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收费权；(3)禄丰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收费权；(4)镇雄县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收费权；(5)文山州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污水处理项目一、二期收费权	4.50
8	大理水务产业有限公司大理市一水厂水费收费权	2.50
9	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应收账款	0.34
10	云南城投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	0.31
11	徐州中发睢宁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	0.70
12	德州诺然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益	0.30
13	增城市中新镇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收费权	3.27
14	勐腊县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及自来水收费权	0.85
合计		24.28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 2、发行人的主要子公司股权及其特许经营权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 3、发行人的受限资产主要系为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1 亿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共计 14 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主要内容	担保
1	—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0,000 万元	(1)贷款期限为 1 年 (2016.11.7-2017.11.7); (2)年利率为 4.35%; (3)用途为购买设备。	无
2	P2014M14S-HTSISE-018	发行人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贷款期限为至 2017.6.23; (2)年利率为 4.35%; (3)用途为污水处理及各类水处理原料的采购和管网日常维护。	无
3	Z1606LN15663874	发行人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额度 10,000 万元	(1)授信期限为 2016.5.17 至 2017.5.17; (2)用途为经营周转。	无
4	Z1611LN15652677	发行人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额度 20,000 万元	(1)授信期限为 2016.5.17 至 2017.5.17; (2)用途为经营周转。	无
5	KM2016009RTL	发行人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额度 25,000 万元	(1)额度期限为首次提款日起三年; (2)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以及归还他行流动资金贷款。	无
6	平银云医文委贷字 20160817 第 002 号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0,000 万元	浮动利率; 补充日常资金需求	无
7	平银主流并贷字 20160918 第 001 号	云南水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6,000 万美元	(1)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 (2)LIBOR 上浮 260 个基点; (3)用途为并购贷款。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8	—	云南水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等银团	额度为 13,000 万美元	用途从事境外经营活动的一般资金需求。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主要内容	担保
9	SSH/HKG DMS- #4793107	云南水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7,000 万美元	(1)贷款期限为 2015.12.21-2018.12.21； (2)年利率为 3.96%； (3)用途为境外日常经营需求。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10	2014 大中信(固)第 001 号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州分行	15,000 万元	(1)贷款期限为 180 个月； (2)利率为浮动利率； (3)用途为大理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及偿还项目前期建设中的股东借款。	(1)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2)由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收费权质押担保。
11	Z1510LN 15698091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	25,000 万元	(1)贷款期限为 2015.10.22-2022.10.22； (2)利率为浮动利率； (3)用途为归还环洱海“百村”项目建设款。	(1)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2)由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收费权质押担保。
12	(YN20160809) (委债协)字第 044 号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委托人：中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	45,000 万元	(1)投资期限为 2016.9.22-2019.9.20； (2)利率为固定利率 4.9875%； (3)用途为归还因项目建设形成的股东借款。	由发行人提供收费权和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13	874614D GD00003	云南城投碧水源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北京路支行	10,000 万元	(1)贷款期限为 57 个月 (2014.11.24-2019.7.31)； (2)利率为 5.76% 为基准利率，加 88 个基点； (3)用途为“碧水源”膜项目建设。	(1)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2)由云南城投碧水源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金额	主要内容	担保
						存单质押担保。
14	公借贷字第 D2015 民红借字 0011 号	红河州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河分行	12,500 万元	(1)贷款期限为 7 年 (2015.10.30-2022.10.30); (2)利率为 5.145%; (3)用途为并购个旧市污水处理厂、蒙自市污水处理厂、开远市污水处理厂所需支付的并购款。	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

2、债务融资工具

(1)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了 18 亿元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文件	金额	利率	发行日	期限	担保
1	14 云水务 PPN001	中市协注 [2014]PPN20 号	40,000 万元	7.70%	2014.6.18	3 年	无
2	15 云水务 PPN001	中市协注 [2014]PPN20 号	40,000 万元	5.23%	2015.12.8	3 年	无
3	16 云水务 PPN001	中市协注 [2016]PPN266 号	100,000 万元	4.00%	2016.8.26	3 年	无

(2) 资产证券化产品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了 10 亿元的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文件	金额	利率	发行日	期限	担保
1	16 云水 01-09	上证函 [2016]1800 号	100,000 万元	4.122%	2016.10.11	9 年	无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5、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公司控股子公司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省水务关联方）以土地使用权为其 6,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6、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综上，本所认为：

- 1、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债权债务合法、有效。
- 2、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公司控股子公司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系省水务关联方）以土地使用权为其 6,00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系因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4、发行人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自发行人在港交所挂牌交易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在 11 项重大资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增资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 51%股权

(1) 201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议案》，同意以 4.1633 亿元对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以持有其 51%股权。

(2) 2015 年 9 月 17 日，冯承湖、郑福芹、冯泽正、山东多盈节能环保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源创多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原股东，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投资 41,633 万元，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 51%股权。

(3) 2015 年 9 月 19 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2080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评估为 40,330 万元。

(4) 2015 年 11 月 2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山东腾跃化学危险废物研究处理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6882899217），对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收购福安市赛岐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1) 2015 年，福建省大华实业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福安市赛岐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建省大华实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福安市赛岐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10,700 万元。

(2) 2015年7月28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福安市赛岐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KMV205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福安市赛岐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1,610万元。

(3)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安市赛岐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福安市赛岐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安市赛岐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收购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1) 2015年7月,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21,393万元。

(2)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

(3) 2015年9月5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第KMV2056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1,920.65万元。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德漳湾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收购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

(1) 2015年12月,云南正晓电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南正晓电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

其持有的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3 亿元。

(2)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3 亿元收购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

(3) 2015 年 12 月 17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79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57,800 万元。

(4) 2015 年 12 月 21 日，富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2476388721X9)，对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5、收购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

(1) 2015 年 12 月，专业环保(中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香港)、香港年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290,641,420 元。

(2) 2015 年 12 月，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体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22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 29,064.34 万元。

(3)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95 亿元收购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

(4) 2016 年 2 月 4 日，哈尔滨市投资促进局作出了《关于哈尔滨国环医疗固

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哈投资审发[2016]11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后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性质由外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

(5) 2016年6月2日,哈尔滨市呼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哈尔滨国环医疗固体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17346348039),对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6、收购哈尔滨辰能工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1%股权

(1) 2014年12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黑龙江辰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哈尔滨辰能工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3859号),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哈尔滨辰能工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20,724.04万元。

(2) 2015年1月21日,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了《关于同意辰能集团转让哈尔滨辰能工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黑国资产[2015]15号),同意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哈尔滨辰能工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620万股份(占43.25%)对外转让。

(3) 2015年3月26日,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了《关于同意辰能风投公司挂牌转让环保公司股权项目的批复》(黑辰能发[2015]19号),同意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挂牌转让所持哈尔滨辰能工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建议与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整体打包转让。

(4)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哈尔滨辰能工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58亿元收购哈尔滨辰能工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51%股权。

(5) 2016年4月21日,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与发行人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转让方向发行人转让持有哈尔滨辰能工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5.51%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5,800万元。

(6) 2016年6月2日,黑龙江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产权交易凭证》(编号:2016年第57号),认定此次股权转让符合交易程序性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尔滨辰能工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尚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收购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

(1)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剩余 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2 亿元收购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剩余 40%股权。

(2) 2016年10月24日,云南正晓电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关于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云南正晓电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2.2 亿元。

(3) 2016年12月8日,富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云南正晓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476388721X9),对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8、收购 PJT TECHNOLOGY CO., LIMITED 100%股权

(1) 2015年11月6日,IRIS CORPORATION BERHAD、NORTHERN SHINE HOLDINGS LIMITED、MR. WUTHIKORN APHICHATABUT、MS. KUNPAWEE CHAOSIWONGTHEP、POLAR SUCCESS LIMITED 作为转让方,与云南水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向云南水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 PJT TECHNOLOGY CO., LIMITED 10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70,000,000 美元。

(2)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泰国普吉岛市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泰国 PJT 公司持有的普吉岛市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00%股权。

(3) 2015年11月24日,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PJT TECHNOLOGY CO., LIMITED 的 100%股权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北京亚超评报字(2015)第A047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9月30日,PJT TECHNOLOGY CO., LIMITED 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160,301万泰铢。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收购PJT TECHNOLOGY CO., LIMITED 100%股权已在云南省商务厅办理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9、收购晖泽集团有限公司 65%股权

(1) 2015年,王志与云南水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晖泽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志向云南水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晖泽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29,250万元。

(2) 201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FUTUR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6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925亿元收购王志持有的FUTURE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IMITED 65%股权。

(3) 2015年12月7日,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晖泽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2100号),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晖泽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为45,126.40万元。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收购晖泽集团有限公司65%股权已在云南省商务厅办理了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10、收购 GALAXY NEWSRING PTE. LTD. 50%股权

(1)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GALAXY NEWSRING PTE. LTD. 5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水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1亿美元收购三井物产株式会社持有的GALAXY NEWSRING PTE. LTD 50%股权。

(2) 2016年7月28日,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与云南水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向云南水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GALAXY NEWSRING PTE. LTD 5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

为1亿美元。

11、 收购 GALAXY NEWSRING PTE. LTD. 剩余 50%股权

(1)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GALAXY NEWSRING PTE. LTD. 剩余 5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水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 1.365 亿美元收购 HYFLUX ASSET MANAGEMENT PTE. LID.持有的 GALAXY NEWSRING PTE. LTD. 50% 股权。

(2) 2016年10月26日，HYFLUX ASSET MANAGEMENT PTE. LID.与云南水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HYFLUX ASSET MANAGEMENT PTE. LID.向云南水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GALAXY NEWSRING PTE. LTD. 50%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1.365 亿美元。

(3) 就该次收购事宜，发行人已取得有密切联系的股东（超过已发行股本 50% 以上）的书面同意函。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上述重大收购资产行为已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1、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 企业所得税：0%、7.5%、15%及 25%。

(2) 增值税：3%、6%、11%及 17%。

(3) 营业税：3%及 5%。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享受

的税收优惠包括。

(1) 西部企业 15%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景洪市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腾冲市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红河州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勐腊县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享受西部企业 15%所得税税收优惠。

(2) 三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12 号）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腾冲市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勐腊县给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从 2013 年起开始享受在 15%企业所得税率的基础上三免三减半所得税税收优惠。

(3) 增值税退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腾冲市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无锡中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红河州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退税税收优惠。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2、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本所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十三、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国家发改委对本次发行的批复文件、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类型	批准或授权	募投资额 (亿元)	投资总额 (亿元)	比例 (%)
1	玉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固定资产投资	(1)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玉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核准的批复》(玉发改能源[2015]478号); (2)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玉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6]22号)。	2.41	3.87	62.27
2	大理污水处理厂二期	固定资产投资	(1)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理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资环[2012]1563号); (2)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大理市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审[2013]376号)。	0.36	1.89	19.05
3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	2.73	—	—
合计			—	5.50	—	—

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获得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或授权。

十四、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省水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本所认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省水务、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华泰联合共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所未参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但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编制过程中，本所参与了法律问题的讨论，并已审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审阅。

本所认为：

《募集说明书》在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六、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华泰联合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349137),华泰联合具备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2、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为普华永道。普华永道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3)、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933)、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52),普华永道具备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3、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1453446)。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作出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确定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具有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根据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同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承接“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债券信用评级资格的函》,同意联合资信承接福建省资信评级委员会企业债券资信评级资格。联合资信具备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4、本所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1101200010193258),具备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本所认为:

- 1、华泰联合具备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 2、普华永道具备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资格。
- 3、联合资信具备本次发行信用评级机构的资格。

4、本所具备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

十七、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方面的审核，本所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文、发改办财金[2015]3504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绿色债券发行条件，不存在重大违反违规情形，《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绿色债券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文梁娟 文梁娟

刘兴 刘兴

2017年 5 月 19 日